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解读与实战模拟>>

13位ISBN编号：9787534592836

10位ISBN编号：7534592836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作者：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最后九套题，根据2012年考试大纲的要求，经过精心选择题目编写了九套模拟试题，供考生冲刺使用；第二部分为近三年考题。

本书适合参加2013年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使用。

作者简介

魏文彪，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经济师、工程师。

1994-1997 从事工程预算工作；

1997-2003从事工程施工管理；

2005年至今从事建筑类图书策划、编写

书籍目录

第一部 最后九套题

第1套题

第1套题参考答案

第2套题

第2套题参考答案

第3套题

第3套题参考答案

第4套题

第4套题参考答案

第5套题

第5套题参考答案

第6套题

第6套题参考答案

第7套题

第7套题参考答案

第8套题

第8套题参考答案

第9套题

第9套题参考答案

第二部分 历年考题

2009年度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2009年度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参考答案

2010年度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2010年度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参考答案

2011年度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2011年度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参考答案

章节摘录

版权页： 资质申请与审批（1）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非以城市规划为主业的单位，符合本规定资质标准的，均可申请城市规划编制资质。

（2）申请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应当提出申请，填写《资质证书》申请表。

（3）乙、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至少满3年并符合城市规划编制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要求时，方可申请高一级的城市规划编制资质。

（4）新设立的城市规划编制单位，在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注册资金时，可以申请暂定资质等级，暂定等级有效期2年。

有效期满后，发证部门根据其业务情况，确定其资质等级。

（5）城市规划编制单位更名，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到发证部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城市规划编制单位合并或者分立，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0日内重新申请办理。

《资质证书》监督管理（1）甲、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规划编制任务时，取得城市总体规划任务的，向任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其他城市规划编制任务的，向任务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2）甲、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中，凡属独立法人性质的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资质证书》。

非独立法人的机构，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揽业务。

（3）禁止转包城市规划编制任务；禁止无《资质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承接城市规划编制任务。

（4）发证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对城市规划编制单位实行资质年检制度。

城市规划编制未按照规定进行年检或者资质年检不合格的，发证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办理或者限期整改，逾期不办理或者逾期整改不合格的，发证部门可以公告收回其《资质证书》。

（5）城市规划编制单位提交的城市规划编制成果，应当在文件扉页注明单位资质等级和证书编号。

（6）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对城市规划编制单位提交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规划编制最终成果，应当责令有关规划编制单位按照要求进行修改或者重新编制，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资质证书》。

（7）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范围承接规划编制任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资质证书》。

编辑推荐

《2013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解读与实战模拟: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第2版)》对教材进行细腻解读,考点分析透彻;附大量实战模拟题,给您考试前的最佳练习;另附真题,真实地感受到真题的出题方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